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審簡字第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上泉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代　表　人　陳李雪

上列被告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35301號），嗣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0年度審易字第51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李雪犯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不遵行停工命令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泉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代表人執行業務犯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不遵行停工命令罪，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又因其代表人執行業務犯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不遵行停工命令罪，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拾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陳李雪於民國110年2月24日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陳李雪所為，係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4條第1 項、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6條第1 項之不遵行停工命令罪。又被告陳李雪為被告上泉公司之負責人、代表人，因執行業務而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4條第1 項、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6條第1 項之罪，是被告上泉公司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9條之規定科以同法第34條第1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7條之規定科以同法第 56條第1項十倍以下之罰金。另被告陳李雪於108年7月12日至109年7月6日間，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所為停工命令而逕行從事作業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且於同一場所實施，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

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均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陳李雪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然因二罪名之刑度相同，單憑法定刑度無法判斷何者為重罪，是採取想像競合所謂「從一重處斷」之罪，即須依個案情節判斷，何罪為重罪，經查：本件被告上泉公司經新北市環保局稽查人員分別於107年5月24日、107年9月18日逕行稽查而當場查獲，經該局於107年9月17日以新北環稽字第1071747650號函並附執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新北環稽字第00-000-000000號）裁處罰鍰3萬元，另於 107年10月31日以新北環稽字第0000000000號函並附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裁處書（新北環稽字第00-000-000000 號）裁處罰鍰10萬元，並均命令上泉公司應自各該函文送達日起混凝土拌合程序停工，又上開裁處書所處罰鍰，係依據新北市環保局人員至現場稽查時，以被告上泉公司所涉違反水污染防治或空氣污染防制情節輕重不同，而為高低不同罰鍰之行政處分，可認被告上泉公司以現場稽核結果，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情節較重，因而科以較高之罰鍰；另被告上泉公司及前任負責人李劉月琴前亦係因不遵停工命令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8年7月11日偵訊時為緩起訴處分，被告陳李雪明知此情，仍無警惕之心，再次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範，其行為不法內涵較重，本件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6條第1 項之不遵行停工命令罪處斷。而被告上泉公司因其代表人即被告陳李雪執行業務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4條第1 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6條第1 項之不遵行停工命令罪，亦應分別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9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7條之規定科以10倍以下之罰金。

㈡刑法第57條科刑之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李雪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及廢水貯留許可文件即逕行操作

，經主管機關命令停工後，竟未遵照主管機關所為之停工處分，於分別收受新北市環保局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仍未停工，顯未能尊重主管機關之裁處命令，並對環境有造成破壞之虞，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暨參酌被告陳李雪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述上泉公司現已停工、本案犯罪行為所生危害，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喪偶（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法人即被告上泉公司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又被告上泉公司為法人，易服勞役之規定與其本質不合，爰不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項，水污染防治法第34條第1項、第39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 條第7款，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鄭心慈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潘　長　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　雅　琪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6條

公私場所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5 百

萬元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33條第2項、第67條第2項所為停止操作、或依第67條第2項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金。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7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51條至第54條、第55條第1項或第56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水污染防治法第34條
違反第27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27條第4項、第28條第1項所為之命令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金。
水污染防治法第39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34條至第37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10倍以下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35301號

被　　告　上泉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街000巷0弄0號2樓
被　　告　陳李雪　女　7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魏婉菁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上泉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泉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街000 巷0 弄0 號2 樓，主要營業內容為預拌混凝土製造，且總設計拌合量在每日50立方公尺以上，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第二批第二類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場所，且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貯留許可文件，不得擅自貯存預拌混凝土製程產生之廢水，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貯留廢水許可證後，始得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操作，而陳李雪自民國108 年7 月12日起擔任上泉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並於108 年7 月15日變更登記為上泉公司負責人。然上泉公司前未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及廢水貯留許可文件而逕行從事混凝土拌合作業，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新北市環保局）稽查人員分別於107 年5 月24日、107 年9 月18日，至新北市○○區○○路000 巷0 ○0 號上泉公司之工廠（下稱上開工廠）稽查而當場查獲，經該局於107 年9 月17日以新北環稽字第1071747650號函並附執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新北環稽字第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 號）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 萬元，並命令上泉公司應自該裁處書送達日起停工，另於107 年10月31日以新北環稽字第0000000000號函並附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裁處書（新北環稽字第00-000-000000 號、00-000 -000000號）裁處罰鍰10萬元，並命令上泉公司應自該裁處書送達日起混凝土拌合程序停工。詎上泉公司及陳李雪明知已遭新北市環保局命令停工，亦明知上泉公司仍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及廢水貯留許可證，且明知上泉公司及前任負責人李劉月琴前已因不遵停工命令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經本署檢察官於108 年7 月11日偵訊時為緩起訴處分

，竟仍基於不遵停工命令之犯意，指示不知情之員工於108年7月12日至109年7月6日間，在上開地點操作機器拌合混凝土。嗣經警方會同新北市環保局稽查人員於109年7月6日11時20分許，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上址執行搜索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李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承認其於擔任上泉公司實際負責人前即知悉上泉公司業經命令停工一事，仍繼續進行混凝土拌合作業未停工之事實。
2	證人即上泉公司前任負責人李劉月琴、上泉公司上開工廠之廠長李長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李劉月琴於108年7月11日偵訊後即卸任並由被告擔任上泉公司實際負責人，且被告於擔任負責人前即知悉上泉公司業經命令停工之事實。
3	109年10月8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結果、上泉公司變更登記表各1份	被告陳李雪於108年7月15日變更登記為上泉公司負責人之事實。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0年12月19日環署空字第0000000069E號公告及附表、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7年9月17日以新北環稽字第107174	上泉公司未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48條第1項裁處應自107年9月18日停工，另因

（續上頁）

	7650號函並附執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新北環稽字第00-000-000000 號、00-000-000000 號）及107 年10月31日新北環稽字第0000000000號函、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裁處書（107 年10月31日新北環稽字第00-000-000000 號、20-000-000000 號）、新北市政府環保局送達證書各1 份	未領有及空氣污染防制許可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第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63條後段裁處應自107 年10月31日停工之事實。
5	108 年4 月8 日及109 年7 月6 日稽查紀錄各1 份、現場蒐證照片10張、109 年7 月6 日新北市政府環保局稽查影片光碟1片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	稽查人員於108 年4 月8日及109 年7 月6 日到上泉公司上開工廠稽查時發現未依停工命令停工仍繼續製程之事實。
6	本署108 年度偵字第17337 、25369 號緩起訴處分書及該案108 年7 月11日偵訊筆錄各1 份	被告上泉公司及證人即李劉月琴業於108 年7 月11日開庭時經本署檢察官命緩起訴處分，並於109 年9 月4日為緩起訴處分之事實。

二、核被告陳李雪所為，係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4條第1 項、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6條第1 項之不遵行停工命令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上泉公司則應分別依水污染防治

法第39條科以第34條之罰金、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7條科以第56條之罰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檢　察　官　鄭心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附錄本案參考法條全文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6條

公私場所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 33 條第 2 項、第 67 條第 2 項所為停止操作、或依第 67 條第 2 項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7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 51 條至第 54 條、第 55 條第 1 項或第 56 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水污染防治法第34條

違反第 27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 27 條第 4 項、第 28 條第 1 項所為之命令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金。

水污染防治法第39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 34 條至第 37 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